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神雾环保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更名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从8月4日起使用“神雾环保”的简称，因此下文中名称变更前后均使用“神雾环保”的名称）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神雾环保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万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依据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5,283.00	4691.00	诸发改投办备案[2009]69号备案号： 330681090724766108
2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8,467.00	5754.00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9038135600028
3	研发中心项目	2,786.00	2786.00	京顺义发改(备)[2009]61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研发中心项目”已完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39,572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元）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元）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研发中心	27,860,000	19,039,572	68.34%	8,820,428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支出，从而节余了相应的募集资金。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将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除因会计政策调整而将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六、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神雾环保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